

申请鉴定的国防科技成果应提交以下技术文件和资料：

（一）应用技术成果的技术文件与资料：

1. 计划任务书、合同书或经批准的立题报告
2. 研究（研制）技术总结报告
3. 信息技术研究项目或含信息技术研究内容的项目所开发的软件
4. 测试报告或试验报告（预先研究成果应提供演示验证工作的材料）
5. 标准化审查报告（无产品的国防科技成果除外）
6. 用户使用报告（尚未应用的预先研究成果应提供应用前景证明）
7. 知识产权状况报告（含专利、著作权、技术秘密的情况以及必要的查新情况）。

（二）科技情报、标准、软科学成果的技术文件与资料：

1. 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
2. 研究报告
3.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
4. 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（仅限标准成果）
5. 模型运行报告（仅限软科学成果）
6. 用户使用报告。

凡具备鉴定条件的国防科技成果，由完成单位填写《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并附其他技术文件与资料。所有材料（包括申请表）均要求正反打印。